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佩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代 理 人 楊絮如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代 理 人 鍾文瑞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5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7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1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19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0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1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2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23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3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07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08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09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10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1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2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15 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
16 照）。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書
18 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清償方案，
19 致於同年11月10日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於同月24日向本院
20 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5月18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
21 號裁定自該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
22 執消債清字第3號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有如附表所示之
23 財產可供清算，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歷經5次拍賣程序，均
24 無人投標應買，故發還聲請人，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前揭
25 執行案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且經公告在案等情，業據經本
26 院調取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7 第3號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應依
28 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29 三、依消債條例使兩造就免責與否到場表示意見，經聲請人到
30 場，部分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具狀略以：

31 (一)聲請人陳稱：其因車禍傷勢無法工作，原係倚賴女兒支應之

01 生活費用度日，後因女兒尚有子女需扶養，而未再繼續支
02 應，每月已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爰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03 (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對於本件聲請免責事件，沒有
04 意見等語。

05 (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6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因其等並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請
08 調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事由，並由
09 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2 聲請人自陳其在車禍後便因無法久站而無工作，故其於裁定
13 開始清算程序後，均無固定收入等語。觀諸聲請人之勞保職
14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其在100年12月12日由花蓮縣
15 果菜搬運包裝業職業工會退保後，均無再為投保之紀錄，且
16 聲請人於清算執行期間，除附表所示之財產外，亦查無其餘
17 財產或任何所得，此有110至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8 結果附卷可稽。又聲請人為00年0月生，於112年5月18日裁
19 定開始清算時，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
20 制退休年齡65歲，參諸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約於
21 2年期間內，便有高達96次之就醫紀錄，有其個人就醫紀錄
22 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核與聲請人所述因傷勢所擾，而未能覓
23 得工作等情大抵相符，是依聲請人之年齡及身體狀況，難認
24 其能繼續從事勞務活動以獲取經常性收入。認聲請人之每月
25 既無固定收入，縱其無額外支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未
26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業已入不敷出，顯無餘額，足認聲請人
2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1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

02 2.相對人雖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對於聲請人是否具
03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
04 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又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已於清算執
05 行程序經強制執行拍賣，惟拍賣5次無人應買而發還聲請
06 人，除外無任何登記之財產或投資項目一事，有其稅務資訊
07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本院於聲請清算程序時，亦查無聲
08 請人投保壽險等資料，有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
09 卷為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聲請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
10 處，自難僅憑相對人片面臆測即遽認聲請人有隱匿收入、財
11 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相對人既未提出有何
12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具體事由，復未提出相當事證
13 供本院調查，本院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
14 形，即難認有本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既無
16 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
17 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18 六、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睿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張堯振

26 附表：

27

編號	財產類型	財產內容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